

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考古遺址之指定，依下列程序為之：

一、現場勘查。

二、經審議會審議通過。

三、作成指定處分，辦理公告，並通知處分相對人。

主管機關於審議會審議前，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後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一項審議案涉及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實施者，其審議期間以六個月為限。但因情形特殊，經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所定審議期間，自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現場勘查通知書發文之日起算。但審議程序進行中，始涉及前項計畫者，其審議期間自主管機關知悉之日起算。